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委金办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业务发展 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各市税务局：

现将《关于支持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

份额转让业务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
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业务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畅通资本与产业良性循环，现就支持我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业务（以下简称“份额转让业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托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规范高效、具有公信力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平台”），探索解决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的流动、交易和退出问题，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募投管退”全链条生态，推动更多专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份额转让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符合私募基金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各项监管政策要求。

明确运营主体。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江苏股交”）搭建并运营份额转让平台。

强化政策引领。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所突破。

完善体系建设。优化份额转让机制和配套功能，提高转让效率，稳妥推进份额转让业务开展。

二、政策支持

(一) 支持各类基金份额进场交易

1. 支持各类国资相关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出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形成的基金份额），通过份额转让平台交易。

2. 优化国资相关基金份额转让审批程序。国资相关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原则上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

3. 鼓励民营相关基金份额通过份额转让平台交易，推动参与份额转让业务的民营企业公平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二) 完善份额转让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4. 支持江苏股交依法依规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质押登记等业务。

5. 鼓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转让平台进行基金份额托管并开展转让交易，探索份额质押等创新业务。基金份额在份额转让平台完成转让后，由江苏股交出具基金份额转让凭证。

6. 探索建立基金份额登记、变更及出质等信息对接共享机

制，实现企业商事登记注册信息与份额转让平台交易信息互通，提高权属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支持江苏股交完善份额转让平台服务系统功能建设，依法依规帮助企业快速办理份额交易变更及质押登记等手续。

7. 完善份额转让税收保障政策，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份额转让平台成交价格可作为计税依据，转让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

8. 支持在江苏发起设立专业化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econdary Fund，简称 S 基金）。鼓励各地区对在辖区内注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新设 S 基金给予政策激励。

（四）鼓励各类机构参与份额转让业务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开展跨境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10. 鼓励银行理财、券商、保险资管、信托公司及专业化第三方资管机构等市场主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受让份额转让平台的基金份额。

11. 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机构参与份额转让业务，支持各地区在财政扶持、运营保障、人才服务等方面出台政策。

（五）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与私募行业融合发展

12. 引导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进入江苏股交孵化、规范、培育，提高基金投后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及中小企业上市“苗

圃”功能。

13. 支持江苏股交与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合作，提供行业信息、宣传培训、合作交流、自律管理等服务，推动省内S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责任落实

省委金融办、江苏证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份额转让业务的指导、监管和协调工作，督促江苏股交依法合规开展份额转让业务。

江苏股交应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业务场景，切实提升对私募基金及投后企业的服务能力；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研判，制定预案，建立各类风险问题和业务纠纷的解决机制。定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省委金融办和江苏证监局。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照本意见确定的原则，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本地区、本领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相关扶持政策和业务操作细则。

抄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